

证券代码：400246

证券简称：新纶 5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##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

##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8月29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8月29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将于2024年9月23日上午09时30分于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银川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梅世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 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新纶新能源材料（常州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子公司

### 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廖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# 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9年10月22日，原、被告三方共同签订《销售协议》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一新纶新能源材料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一”）供货，被告二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）为债务担保人，原告依约完成供货义务后，因被告一未付清货款，原告、被告一、被告二三方于2024年3月1日就欠付货款签订《还款协议书》，明确被告一欠付原告货款25,742,229.05元，分两期于2024年12月31日前、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上述欠付货款，且未付货款自2024年第一季度起每季度末20号前向原告支付利息（年利率6%），直至被告一欠付货款全部支付完毕；被告二对上述债务作债务担保，对被告一的全部合同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。截至原告起诉之日，被告一、被告二未履行上诉义务，遂起诉。

#### 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25,742,229.05元，利息1,042,560.28元。（按照年利率6%自2024年1月1日起暂计算2024年8月31日应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）；

二、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金703,620.93元。（按照年利率6%自2024年3月20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8月31日，应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）；

第一、二项合计27,488,410.26元。

三、依法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款项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。

四、本案的诉讼费用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等与本案有关的全部费用均由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已披露诉讼、仲裁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银川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》

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》

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6日